**化学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因学科特点，化学学院各实验室多置放有易燃易爆及有毒的药品、气体，也因此成为市、区、校的消防安全重点防范部门。为确保化学楼的消防安全，使教学、科研等工作有一个良好的秩序和环境，保护全院师生的生命安全与国家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规定：

1、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火灾的危害性，遵守消防法规，重视防范，强化消防安全意识，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

2、成立以学院党政领导为首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消防工作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系与各所、室、中心以及有关个人签订《消防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书》。

3、各研究所与实验中心指定一至二人为安全组成员。安全组不定期、经常地检查各实验室，发现火险隐患即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4、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消防责任人。各房间安全责任人须切实负起责任，下班时检查水、电、气、药。所有实验室必须做好有毒药品、气体钢瓶、电加热器等的使用和保管工作。特别是在有电动、电加热实验时，须有人守候照看，不得脱人；有氢气等可燃、助燃气体的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

5、严禁在化学学院范围内吸烟。

6、实验废液按要求分类回收处理，不得倒入水槽、厕所或其他地方。空试剂瓶瓶不能投放到生活垃圾桶内，也不能随意堆放在走廊上，一律按照要求打包并在指定时间运至暂存处。

7、大楼内走廊、过道、楼梯等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杂物。

8、各实验室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应符合消防规定，发现老化、破损、绝缘不良等不安全情况，及时报修；不得擅自拉、接线和安装大功率用电器，不能使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

9、人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器材、消防设备和设施，无火险不准擅自挪用，不准玩耍、损坏消防器材设备。

10、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组织力量扑救，并及时报警。

11、学院安全组定期将全院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上报学校保卫处和资产处，建议奖励、表彰消防先进所、室和个人，处罚违反消防法规的所、室和个人。